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與相對人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訂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民法第104條、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1年9月9日登記結婚，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或向法院辦理夫妻財產制登記，自111年起感情不睦，相對人經常對聲請人出言污辱及冷嘲熱諷，聲請人於112年4月1日自兩造共同住所遷出，偕同子女鄭家凱居住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，相對人與子女鄭光佑同住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12樓，兩造就財產分配爭議問題遲未達成共識，況由兩造LINE對話截圖中，相對人亦無意願再與聲請人維持家庭共同生活，兩造已無互信基礎，且已無洽談和解之可能，足證兩造已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分居逾6個月以上，爰依民法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項，請求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答辯則以：相對人不同意本件聲請，因兩造仍在洽談

和解中，故請求駁回本件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夫妻關係現仍存續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亦未向法院辦理夫妻財產制登記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司法院夫妻財產登記資料查詢等在卷可參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足認兩造婚後既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。

(二)、本件兩造既自112年4月1日起即未同居生活迄今，已逾上開法條所揭示之6個月期間，相對人雖不同意本件聲請，然亦未否認兩造未共同生活已達6個月之事實，再觀諸聲請人提出兩造LINE對話截圖，可見兩造確實難於維持共同生活致分居多時揆諸前揭說明，兩造彼此既已不能相互信賴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，是以自難認聲請人不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。準此，本件兩造既有前述長期分居之事實，且難於維持共同生活而無法回復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七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